

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 109 學年度兼任及代課教師甄選聘用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教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類 別 | 項 目 | 備 註 | 需 求 | 薪 津 |
|--------------|---|---|-----------------------------------|---|
| 兼任(代課) 教師 | 1. 藝術與人文科(以 <u>音樂專長</u> 教學為主) 2. 一般專長兼課教師 3. <u>每週授課 6 節</u> | 1. 音樂本科系(或相關學分)者優先 2. 具音樂專長認證通過或具音樂教學相關經驗者優先 | 1 名 | 1. 未經聘任為兼任(代課)教師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課)教師。 2.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
| | 1. 藝術與人文科(以 <u>美術專長</u> 教學為主) 2. 一般專長兼課教師 3. <u>每週授課 12 節</u> | 1. 美術本科系(或相關學分)者優先 2. 具美術專長認證通過或具美術教學相關經驗者優先 | 0 名 (109.7.21 公告已錄取) | |

(註：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兼任教師(三個月以上)：

1. 第一階段招聘適用:持有該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招聘適用:持有該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類別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3. 第三階段招聘適用:持有該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類別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 (一)於育民國小網站(<https://www.ym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新式國民身分證。
 -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5)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 3.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 4.其他相關文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及積分表。

二、報名日期:

- (一)第一階段報名: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21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第二階段報名: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23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三)第三階段報名: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
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村民生街262號 電話:(04)7694845#812
- (五)報名方式:請檢同有關證件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以報名截止前送達為限;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 (六)報名費用:無。
- (七)其他:本次試務相關訊息及榜單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不另行通知。

伍、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第一階段甄選日期: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本校進行資料審查及口試。
- 二、第二階段甄選日期: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本校進行資料審查及口試。
- 三、第三階段甄選日期: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本校進行資料審查及口試。

四、甄選內容:

- (一)資料審查50%、口試50%。
-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按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依序進行比序。**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三)由教導處彙整造冊後進行甄選。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課(理)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者,優先考量聘用。

五、兼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名冊經甄選後由校長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導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附註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六、**甄選聘用1名,其為候用。**

陸、榜單公告：

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17 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學校網站 (<http://www.ym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無條件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鐘點代課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支薪。

捌、附則：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兼任(代課)教師於 109 學年度內為有效候用聘期。
- 四、本簡章經本校兼任及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學校之網站。
- 五、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7694845#812。

彰化縣育民國小 109 學年度兼任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代課)教師 () 專長兼任(代課)教師 | | | | |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理)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 願擔任課後照顧(學習扶助)班教師(具合格教師證優先)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性別 | | |
| 出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 | | 婚姻 | (已未)婚 | | 服役 | (已未)服兵役 | | | |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 | |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 (自宅) (手機) | | | | |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日 夜 間 部 | 系 | 科 | 組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 | (相 片) | | | |
| | 大學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相關證書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教學支援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 | | 起 迄 年 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代 理 (課)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教導處簽章 | |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 | |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 | |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立育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兼任及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育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兼任及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育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兼任及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育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兼任及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育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兼任及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